

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和县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8 号）、《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固政办发〔2019〕26 号）和《彭阳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彭阳县 2019 年政务公开要点的通知》（彭政公开小组发〔2019〕1 号）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

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提升政府公信力，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稳步推进。

（一）主动公开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我局主动梳理信息，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基本目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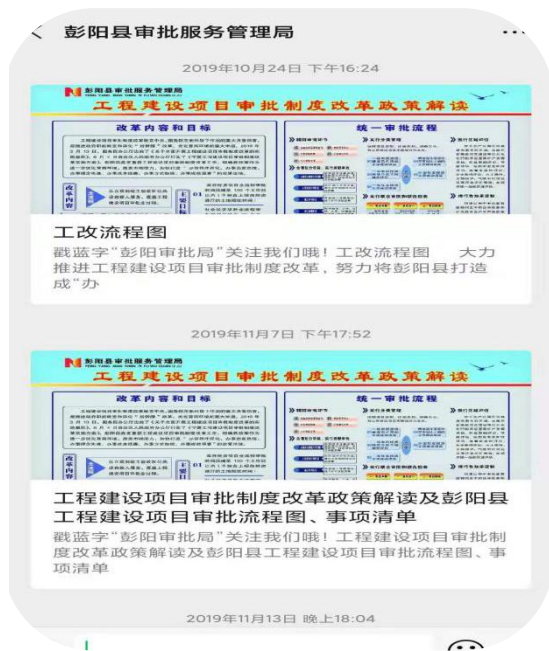
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加大审批服务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

公开力度，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关于全县开展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信息更新和数据汇聚工作的通知》（彭编办发〔2019〕20号）等文件要求，我局梳理完成了《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权责清单》，梳理出29个相关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457项，其中行政许可172项（含特殊管辖权49项）、行政确认43项，其他类别123项、公共服务119项，已划转行政许可事项125项，并针对梳理出的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本年度，我局未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无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处理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2019年，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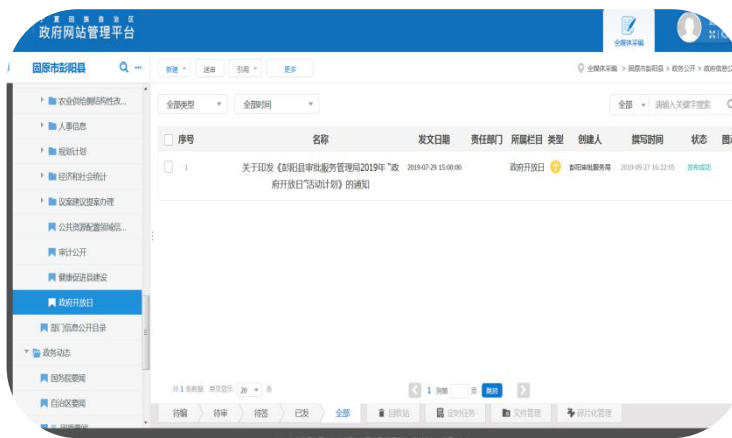
责任落实，加强工作研究和总结，严格依申请公开处理程序，明确答复期限，做好依申请答复工作。组织各业务股室人员多次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新条例精神和实质，用《条例》指导、推进和检验政府依申请公开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根据《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文本格式的通知》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工作规程和时限，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有据可查。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二是**加强制度流程建设**。在建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政策解读、舆情回应、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等制度基础上，继续完善各项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完善领域流程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取得实效。三是**加强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按照要求完成《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切实加大信息发布力度，按照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网站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发布质量，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通过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四是**加强政策解读**。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加强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采取方便快捷的方式对文件进行快速解读，及时让



群众知晓对产生的规范性文件、相关政策文件及时进行解读。截止2019年底，我局共解读政策文件1个（图解1个）为《彭阳县落实〈固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方案》，已将政策原文和解读内容同时在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开发布。今后我局将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

实现正文与解读材料“一对一”链接。五是加强政务公开宣传。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利用电子屏、公告栏等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宣传；9月27日，我局在

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认真开展了2019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将优化政务服务及工程项目建设制度改革等重点工作对外公开，切实提高干部和群众对我局信息公开的知晓率，推动工作良性发展；组织学习新修订《条例》，强化了党员干部依法公开、主动公开的意识。截至12月底，我局组织开展学习

《条例》活动 2 场。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发布审核，严把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加大对错字、漏字、关键字、敏感词、错链、内容无法访问等问题的整改。二是贯彻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对我局自主运营维护的“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每周至少发布一期信息，发布的信息真实、准确、时效，方便群众了解日常工作。三是除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外，还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和公示栏和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采取多形式、全方位公开渠道，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信息查阅点，方便群众实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实施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办事有法则，办事有依据，办事有程序，办事有结果”。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拉近与群众的距离，与群众和政务公开监督员深入地监督公开工作，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2019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共公开信息共 38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4 条（机构概况信息 4 条，信息公开目录 1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政策性文件 1 条、政策解读文字解读 1 条、图解 1 条，其他 5 条）、微信公众号 24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距离上级部门和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制度执行不严格**。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对认真贯彻《条例》的认识及业务能力有待提高，导致网站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被市县主管部门通报。**二是政策解读数量不足**。解读方式相对单一，解读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对本单位制定的政策文件的解读信息较为有限，信息公开渠道、方式和范围还需进一步拓宽。**三是政务公开实操技术和能力不足**。由于单位工作繁杂，综合性比较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一般都是专兼职一体，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就会表现出实际操作水平不专业、不稳定的问题。

(二) 改进情况。**一是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强化公开制度建设，做到事前公开（讨论、征求意见）、事中公开（咨

询、收集意见)、事后公开(结果),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突出做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公开,着力提升政策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切实增强传播力和影响力。用好政务服务大厅宣传栏,多形式公开政务事项,利用好信息化设备和“互联网+”,实现公开零距离,完善公开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常态化。**三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不断加强其政治素质、业务知识、保密观念、沟通技巧、文字能力、网络运用等专业技能和知识储备,不断提高其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回应引导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有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微信公众号“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悦龙新区人社大楼4楼401-1室(邮编:756500);电话:0954—7015216;传真:0954—7015217;电子邮箱:pyxspfwglj@163.com。